

市政府关于南通创新区P10-02和E7-01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72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创新区P10-02和E7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创新区P10-02地块（东至二十号支路，南至源兴路，西至湖东路，北至兴业路）和E7-01地块（东至静海大道，南至定海寺横河，西至观河路，北至支路F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P10-02和E7-01地块限高由30米调整为40米，其他控制指标不变。市国动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